



函

关于委托查明菲律宾共和国相关实体法及民事诉讼程序法的公函

发文字号	九星律外函〔2024〕第 092 号	密级等级	核心商密 / 诉讼特急
签发人	张三（高级合伙人 / 跨国争议解决部主任）	文件属性	虚拟演练 / 无法律效力

致：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域外法查明中心）

事由：关于委托查明菲律宾共和国相关实体法及民事诉讼程序法的公函

敬启者：

鉴于我所（九州星火大律师事务所）已依法接受中国“华夏盘古星际重工集团”及其全资设立于菲律宾的出海子公司——“马尼拉量子折叠科技私人公司”的联合委托，指派本所跨国争议解决部张三律师团队，担任其在菲律宾马卡蒂市区域审判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 of Makati City，以下简称 RTC）应对一起特大跨国深海设备买卖违约、产品侵权及环境损害连带赔偿复合纠纷案的中方诉讼统筹总代理人。

本案标的额极其巨大，案情交织了天灾（不可抗力）、人为重大过失（系统篡改）以及复杂的跨国连带责任追溯，逻辑链条错综复杂。为精准制定菲律宾属地应诉策略，有效阻断当地法院对中国境内母公司的延伸管辖，我所现代表委托人，向贵所正式提出针对菲律宾法律体系的域外法查明委托。具体案情与查明需求函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简述（虚拟演练案件）

（一）案件管辖及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 案件名称：“海神之盾-X型”深海微反应堆跨国买卖违约与特大环境侵权纠纷案。
- 审理机构：菲律宾共和国马卡蒂市区域审判法院（RTC Makati）。
- 原告（买方/索赔方）：吕宋赛博深海基建财团（Luzon Cyber Deep-Sea Infrastructure Consortium），系注册于菲律宾本土的大型海洋数据中心开发企业（虚拟企业）。
- 被告（卖方/出海子公司）：马尼拉量子折叠科技私人公司（Manila Quantum Fold Tech Pte. Ltd.），系中国母公司为开拓东南亚市场在菲设立的销售与维保子公司。
- 案外人（被追加风险的母公司）：华夏盘古星际重工集团，注册于中国北京市，系被告的 100% 控股母公司，涉案核心设备及底层算法的出厂制造商。

（二）案件事实经过与严密的逻辑脉络

- 合同签订与按规交付（2023年5月-8月）：被告与原告签署《深海能源供给矩阵采购协议》。由被告向原告位于巴拉望岛外海的“亚特兰蒂斯”水下数据中心交付 3 套由中国母公司制造的“海神之盾-X型”微反应堆。合同明文约定：设备内置“极限水压物理熔断锁死程序”，严禁买方私自破解或篡改控制舱底层代码，否则卖方对一切后果免责。2023年8月，设备顺利下水并网。

2. 原告的重大违约与隐患埋设（2023年10月）：原告为了让水下数据中心超频运转，私自雇佣当地无资质的“废土游民黑客组”，非法破解了微反应堆的 BMS（底层运行管理系统），强行删除了“极限水压物理熔断锁死程序”，以此规避设备的自我保护休眠机制。
3. 多因一果的事故爆发（2023年12月）：巴拉望岛周边海域突发里氏 7.2 级海底地震（不可抗力）。地震引发了剧烈的海底浊流与超高水压。若按原厂设定，设备本应自动熔断锁死；但因原告前期的非法篡改，设备在极端水压下仍在超频运行，最终导致 2 号反应堆抗压舱发生剧烈内爆，设备彻底报废。内爆导致设备内的特种化学冷却液大量泄漏，严重污染了菲律宾国家级保护的“美人鱼之泪”珍稀珊瑚礁群。
4. 事故严重后果及恶意诉讼现状（2024年3月至今）：事后，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DENR）向原告（数据中心运营方）开出了高达 5 亿比索的生态破坏天价罚单。原告为转嫁危机，向马卡蒂 RTC 起诉被告。原告隐瞒了自身篡改系统的事实，一口咬定设备抗压设计存在先天“隐蔽瑕疵”，诉求如下：（1）全额退还货款并赔偿数据中心停机损失；（2）要求被告全额承担 5 亿比索的环保行政罚款（转嫁赔偿）；（3）以“菲律宾子公司实缴资本过低（所谓资本金显著不足）”为由，要求法庭“揭开公司面纱”，判令中国母公司（华夏盘古重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原告已单方申请并获准实施初步扣押令（Writ of Preliminary Attachment），全面冻结了被告在菲的银行账户。

二、域外法查明核心焦点与委托事项

本案的法理难点在于：天灾、买方重大主观过错与潜在的产品责任如何切分？行政罚款能否转嫁为民事赔偿？母公司法人隔离墙能否被击穿？恳请贵所依据现行《菲律宾民法典》（Civil Code of the Philippines）、《修订后的菲律宾公司法》（Revised Corporation Code）及菲律宾最高法院相关约束性先例，就以下问题出具权威查明报告：

1. 关于“不可抗力”与“受害方重大过错”并存的因果关系阻断

查明焦点：在菲律宾侵权法（准侵权行为 Quasi-delict）及合同法体系下，法院如何认定多因一果的责任划分。

具体要求：在遭遇海底地震（天灾）的背景下，被告若能通过云端黑匣子数据举证证明原告存在“蓄意黑客篡改核心安全软件”的重大过错。在菲律宾司法审查中，原告的篡改行为是否构成“独立介入因素/近因（Intervening/Proximate Cause）”，从而足以切断因果关系链条，支持被告主张完全免除违约及产品质量侵权责任？

2. 关于环境行政罚款转嫁为民事“间接损失”的合法性审查

查明焦点：菲律宾损害赔偿法体系中对“间接损失/附带损失（Consequential Damages）”的可诉性及认定标准。

具体要求：原告因自身违规作业叠加天灾导致的生态污染，被菲律宾政府（DENR）处以的巨额行政罚款，是否有权在民事诉讼中将其包装为“产品缺陷导致的实际经济损失（Actual Damages）”，向设备供应商（被告）进行全额转嫁追偿？菲律宾最高法院是否存在不支持此类“公法罚款向私法责任转嫁”的判例？

3. 关于适用“刺破公司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原则的适用边界

查明焦点：菲律宾《修订后的公司法》及司法实践中，适用“另我理论（Alter Ego Doctrine）”的严苛法定成立要件。

具体要求：此项为我方防守核心。原告仅凭“属地子公司（被告）实缴资本无法覆盖 5 亿索赔额（资本显著不足）”以及“中国母公司拥有 100% 股权且为技术源头”这两个客观事实，在菲律宾法下是否足以击穿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中方母公司应依据哪些菲律宾法理标准（如控制测试、欺诈测试）提出强有力的抗辩？

4. 关于初步扣押令 (Preliminary Attachment) 的解除与替代性反担保机制

查明焦点：菲律宾《法庭规则》(Rules of Court) 第 57 条关于诉中财产保全的救济路径。

具体要求：面对账户资金被全面冻结的绝境，被告依法申请解除扣押令时，向法庭提交的“反担保 (Counter-bond) ”有何具体形式要求？菲律宾法官在实务中，是否接受由中国境内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 (如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 开具的不可撤销的“独立见索即付保函”作为解封的合法替代性担保？

三、查明工作及成果交付要求

- 形式与实质要求：**请贵所出具正式的书面《菲律宾法律查明意见书》(中文正本)。所有论证结论必须明确引述菲律宾现行成文法条款及具有约束力的菲律宾最高法院 (标明 G.R. No. 及判决年份) 指导性判例，并在附录中提供核心法条及判词的英文原文对照。
- 交付期限要求：**鉴于菲律宾法院规定的保全复议期及提交答辩状 (Answer) 的时限极为紧迫，烦请贵所于收到本函及查明预付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查明工作并交付正式报告。
- 保密合规义务：**贵所及参与查明的专家学者，对于本委托函中所涉的虚拟案件代号、我方的后台数据勘验结果及跨国应对防波堤策略，均须严格遵守律师保密义务及商业保密规范，未经我方书面同意绝不得外泄。

妥否，请函复。期待贵所凭借专业的域外法查明能力，为中国出海企业化解跨国复杂危机提供坚实的法理炮火支援！

专此函达，顺颂 商祺！

委托机构：九州星火大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三 (中国执业律师 / 高级合伙人)
联系电话：+86 138-XXXX-XXXX
电子邮箱：zhangsan.partner@juzhou星火law.com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法治大道99号正义大厦45层

注：以上主体、案情、地址及印章均为虚拟演练用途。

九州星火大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三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